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嘉县图书馆、档案馆物业管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嘉县图书馆、档案馆物业管理项目，属于物业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亿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387.20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.007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浙江亿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2日



小微企业名录

注册 登录 小微企业库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浙江亿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	91330324MA2HABWQ72	0	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浙江亿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91331181071637017L	508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龙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60856